



全文检索 的 查找关键字:

加强管理 扩大出口 推进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2005-11-2

[返回](#)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濒危物种保护拯救和野生动植物人工培育均取得显著成效,带动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产业发展,进出口贸易日益活跃,进出口总值今年有望突破1000亿元。10月29日,国家林业局副局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主任赵学敏在北京召开的国家濒管办加强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会议上提出,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行政许可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管理,促进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产业发展,扩大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尤其是出口贸易,推进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濒危物种保护拯救和野生动植物人工培育取得显著成效,相当部分濒危物种的种群数量显著增长,促进了由利用野外资源为主向培育利用人工资源为主的转变。据统计,目前全国已建立野生动物拯救繁育基地250多处,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育或基因保存中心400多处,使20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上千种野生植物建立了稳定的人工种群。全国经济类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发展到2.45万家,野生植物培植单位1.7万家,野生动物园、动物园243个,植物园、树木园115个。年经营总产值从2002年的不足300亿元,发展到2003年的560多亿元、2004年的逾1000亿元。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总产值从2003年179亿元,发展到2004年的827亿元。

近一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履约工作不断深化,执法工作不断加强,资金管理不断完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产业发展呈现出强劲势头,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日益活跃。今年1月—9月,濒管办共核发证书47541份,涉及进出口总额979.3亿元,其中进口贸易额887.3亿元、出口贸易额近92亿元,分别占进出口总额的90.6%、9.4%。预计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总产值年底将首次突破1000亿元。

赵学敏指出,目前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中出口相对薄弱,要挖掘国内产业潜力,促进野生动植物进出口产业发展。要制定人工培育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优惠政策,积极引导企业以出口野生资源为主向以出口人工培育资源为主的转变。要把审批工作从事前管理向事后管理延伸,根据不同物种制定不同的审批程序,对野生资源强化管理,对人工培育资源放宽政策;对大宗贸易物种实行年度或季度计划审批,减少管理环节,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牢固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进出口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各缔约国特别是周边国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疏通进口渠道,积极推进国外资源的开发利用。

赵学敏强调,要强化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要求,国家濒管办与濒管办各地办事处签订了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责任书。各办事处要将责任书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高度重视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重要性、警惕性,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依法行政,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加强监督,认真查处各项违法违纪行为;建章立制,依法、依

规、依纪规范各自的行为。

要加强行政许可管理，推进依法行政。要做到充分认识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坚持做到职权法定、依法行政、有效监督、高效便民，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队伍，为提高行政管理水平提供基本保证。

要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管理，维护国家利益。要了解近年来《公约》的新趋势和新动向，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履约工作。要充分利用好我国在《公约》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认真履行《公约》义务，积极参与《公约》的各项活动，主动承担《公约》的责任，大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有效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继续扩大我国在《公约》事务中的影响力。要深刻地认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充分掌握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在正确处理《公约》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对虎骨、麝香、象牙、熊胆等涉及我国民族经济发展的物种产品，尽力争取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大力推进民族产业的发展，妥善处理好对外宣传工作。

（引自www.forestry.gov.cn 2005年11月2日）

© 2005 中国科学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64604号